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4081號

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

06 訴訟代理人 李怡萱

07 被 告 杜根第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
09 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壹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
12 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4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參仟肆佰壹拾
15 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16 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原告主張：

20 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16時4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21 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
22 號處時，因行駛至交岔路口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
23 原告承保訴外人孫維良所有、訴外人孫朝儀駕駛之車牌號碼
24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25 (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
26 新臺幣(下同)33,043元(工資費用6,290元、烤漆費用20,
27 489元、零件費用6,264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
28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
29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給付原告33,043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31 5計付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

02 伊認為鑑定結果不實，伊就系爭事故並無過失等語置辯。並
03 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4 三、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撞擊受損之事實，業
05 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照、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
06 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7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土城服務廠出具之估價單，及電子發
08 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
09 局土城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附卷可稽。又系爭
10 事故經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其鑑定結果
11 為：「一、孫朝儀駕駛營業小貨車，行經路口，轉彎車未讓
12 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二、杜根第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13 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有新北市政府交通事
14 件裁決處115年3月18日新北裁鑑字第1154789077號函暨所檢
15 附新北車鑑字第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意見
16 書)附卷可稽。另細繹系爭鑑定意見書之內容均業已參據警
17 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行車
18 紀錄紀錄影畫面及談話紀錄予以分析，足見已將兩造之陳述
19 及所有之證據資料為綜合判斷考量後，所為之專業鑑定結
20 果，當有客觀依據，且該行車事故鑑定會與兩造均無利害關
21 係存在，核屬公正、客觀之第三人；被告未就其主張更提出
22 其他證據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所辯顯無足採。是被告對系爭
23 事故之發生，具有過失甚明，原告主張被告應就系爭事故負
24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5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7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8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29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30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31 屬有據。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

01 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
02 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3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04 予折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
05 條第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
06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
07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
08 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
09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百分之
10 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
11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
12 單上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
13 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為
14 112年8月出廠（推定為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
15 3年10月17日車輛受損時，使用1年3月，則零件費用6,264元
16 部分，係以新品換舊品，揆諸前述，自應予折舊。是以上開
17 零件扣除折舊後，原告得請求之修車零件費為3,588元（計
18 算式如附表）。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30,367元、烤漆
19 費用20,489元，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費用共
20 計（計算式：3,588元+6,290元+20,489元=30,367元），
21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
22 回。

23 五、未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24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系爭鑑
25 定意見書之鑑定意見所示，被告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
26 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此為前開所認；然系爭車輛駕駛人
27 駕駛營業小貨車，行經路口，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先行之行為
28 致系爭事故，堪認具有過失，為肇事主因，亦為系爭鑑定意
29 見書所認。經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情節及相關
30 事證，認系爭車輛駕駛即訴外人孫朝儀與被告之過失程度應
31 各為70%、30%。是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

01 應減為9,110元（計算式：30,367元 \square 30%=9,110元，元以
02 下四捨五入）。

03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
04 告給付9,1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30日
0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6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07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08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9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0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4,500元（裁判費1,500元、鑑定費
11 3,000元），由被告負擔3,410元，餘由原告負擔。

12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
14 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7 法 官 呂安樂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0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23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24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6 書 記 官 魏賜琪

27 附表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6,264 \times 0.369=2,311
3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264-2,311=3,953
31 第2年折舊值	3,953 \times 0.369 \times (3/12)=365

0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953-365=3,588$